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规定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栖霞市腾飞路 199 号，邮编：265300，电话：0535-5235509）。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本机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根据《2023 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政府办公室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级。通过栖霞市人民政府网、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71 条，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常务会议（涉及重点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市政府办公室预决算、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各类解读等内容。

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共受理向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含去年结转 0 件），

与去年相比增加了12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除1件由于邮递员丢件导致行政复议纠错，其余15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8件，占50%；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等原因无法提供8件，占50%。本年度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土地管理、水利修缮等方面。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重新修订了《栖霞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栖霞市行政机关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规定》等六项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编制。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拓展细化公开具体内容，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意识，督促所有栏目、频道的内容及时更新。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历史公文公开属性重新认定和转化公开工作。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政府网站方面，坚持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扎实做好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维护，不断推进网站内容建设，升级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等专栏，优化信息页面显示效果，做好重点领域模块的对应调整。在政务新媒体方面，通过“栖霞发布”政务微信、“爱栖霞”手机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矩阵，及时发布重要政策、重大举措、办事指南、便民服务等信息。在线下公开渠道方面，出版《栖霞市政府公报》4期，可在市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等地点查阅；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政府开放日等活动。

五是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监督检查，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安排梳理形成台账，落实责任分工，每个月进行自查互查，每个季度总结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有针对性的整改提高。2023年未发生因投诉举报被追究责任情形。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对全市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通过线上教学短视频指导基层工作人员信息发布、格式规范等操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开放活动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上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一是计划采用线上与线下联动的方式，开展云宣讲、网络直播等形式新颖的活动，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引导群众通过安装手机 APP、关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收集更多意见建议，强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务水平。二是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重点，将政策原文拆解进行有针对性、实用性的解读，运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准确的解读政策，切实增强解读效果，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要求，2023年，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2. 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2023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政策文件的内容与解读，抓好重点民生事项的落实情况，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促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有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度本机关未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通过组织各类专题培训会议、细化拆解公开流程、探讨信息发布模板、“一对一”教学等多种方式，打造“层级联动+细化拆解+一带一传”的政务公开系统培训模式。

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6.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